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3.15 投资者权益主题宣传
活动专刊



2017.3.15

引 言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开展**3.15**投资者权益主题宣传活动通知》首次将上市公司纳入宣传主体，本次活动以“理性投资、依法维权”为主题，为帮助投资者了解和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树立“理性投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依法维权”的理念，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投资者如何参与公司治理、行使投票权以及在投资维权时遇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以供参考。

目 录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诉调 对接工作的意见	4
投资者如何关注并参与公司治理	10
理解“高送转”实质，避免跟风炒作造成亏损	13
掌握网络投票方法，确保正确行使投票权.....	15
3.15 投资者维权咨询问答	19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证监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

皖高法〔2016〕252号

为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证券期货业协会和上市公司协会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作用，及时妥善化解证券期货纠纷，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意见》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提高处理证券期货纠纷的能力和水平，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和引导证券期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公正、灵活便民、注重预防”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便民高效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的和谐健康发展。

三、工作范围

(一)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证券、期货、基金等资本市场风险投资业务产生的合同和侵权责任纠纷；

(二) 其他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证券期货民事纠纷。

四、工作内容

（一）建立诉调对接工作平台

1、在各级人民法院的诉调对接中心设立“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室”，由证券期货业协会和上市公司协会派员入驻，与人民法院确定的工作人员共同负责诉调对接工作。

2、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和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应当成立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具体负责与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开展对接工作，并接受安徽证监局的业务指导。

3、人民法院根据证券期货纠纷的类型、数量，可以派出巡回法庭或向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派驻工作人员，指导、支持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和工作。

4、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和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应当选派公道正派，熟悉证券期货业务和法律知识的证券期货业内人士或者证券期货业外的专家学者等人员担任调解员，经商人民法院同意，建立调解员名册，供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选择。调解员名册实行动态管理。

（二）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1、立案登记前的委派调解对接机制。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证券期货纠纷，经评估适宜调解的，可征得当事人书面同意委派给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委派调解函》，将相关材料移送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委派调解时间不计入审查立案期限。

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向委派的人民法院出具《委派调解反馈函》，反馈调解结果，并退回相关材料。达成调解协议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委派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对具有合同效力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或者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当事人不同意委派调解或者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2、立案登记后的委托调解对接机制。对已经立案登记的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将案件委托给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也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邀请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派员协助审判组织进行调

解。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作《委托调解函》，将相关材料移送纠纷调解中心。委托调解时间不计入案件审限。

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向委托的人民法院反馈调解结果，出具《委托调解反馈函》，并退回相关材料。达成调解协议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委托的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或者审查出具调解书。

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3、探索矛盾纠纷中立评估对接机制。证券期货业协会和上市公司协会应当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推荐证券期货领域具备较强专业知识的人员进入人民法院中立评估员名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名册中的评估员为当事人提供证券期货专业领域的咨询或辅导，帮助化解纠纷。

4、探索矛盾纠纷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机制。经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但当事人之间已就主要争议事项达成共识，分歧不大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应当及时制作《委派调解反馈函》或《委托调解反馈函》，连同相关材料一并退回委派（委托）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可以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提出调解方案并送达当事人，同时告知当事人若在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调解不成立；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审查出具民事调解书。

5、探索矛盾纠纷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经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但当事人之间就相关事项没有争议，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应当及时制作《委派调解反馈函》或《委托调解反馈函》，连同相关材料一并退回委派（委托）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可以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用书面形式记载无争议事实，由当事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同时告知当事人记载的事实将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依据。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就已记载的事实无需举证，但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6、探索矛盾纠纷网络调解平台对接机制。各级人民法院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期货业协会和上市公司协会要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应用，积极探索网络平台对接，逐步建立相互贯通、共享共有、安全可靠的在线矛盾纠纷化解信息系统，做好证券期货纠纷的受理、调解、统计、督办、反馈等工作。建立证券期货纠纷化解信息库，完善信息沟通制度。积极稳妥开展在线调

解，推动矛盾纠纷在网上解决，满足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对于便捷、高效化解纠纷的需求。

7、完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调解的效力保障机制。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受理的投资者权益纠纷投诉，达成调解协议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对具有合同效力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调解不成的，应当事人请求，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可以出具《调解情况说明》，作为投资者提起诉讼的证据，人民法院审理时应予以高度重视。《调解情况说明》包含认定的纠纷事实和法律适用建议两部分。

（三）建立诉调对接工作程序

1、可以委派（委托）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调解的证券期货纠纷，人民法院应当自当事人同意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移送相关材料。

2、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在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组织调解，调解工作应当自接收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反馈；经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时间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记入调解卷宗，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反馈。

3、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调解的纠纷要书面记录调解过程，调解人员及各方当事人要在调解记录上签字。

4、经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书》。

5、人民法院自委派（委托）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未收到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委派调解反馈函》或者《委托调解反馈函》，或者各方同意延长调解时间的反馈材料，视为未达成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或恢复审理。

五、工作要求

1、明确各自职责。各级人民法院负责对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室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负责与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和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之间的联系。

安徽证监局负责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调解、和解协议的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进行核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进行查处,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

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和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在安徽证监局指导下,负责纠纷调解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完善工作制度和程序;经商人民法院同意建立调解员名册,加强调解员的管理和培训;为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提供人员、经费和物质保障;引导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通过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处理纠纷,督促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积极履行调解协议。

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证监局、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和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究证券期货纠纷性质特点,提出防范意见建议;协调解决证券期货纠纷在诉调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诉调对接机制的完善。联席会议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安徽证监局、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和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轮流召集,遇到特殊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双方应当确定专人作为日常联络员。

3、建立业务支持机制。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可就对方领域的业务问题向对方进行咨询,对方应及时予以解答。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监管机构举办业务培训,可邀请对方专业人士授课,对方应予以积极支持。人民法院审理证券期货领域重要案件,证券监管机构可应邀派员旁听。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证券期货行业相关的司法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重要部门规章,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证监局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安徽证监局应定期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辖区行政处罚情况,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定期向安徽证监局通报辖区证券期货案件受理情况。

4、建立信息统计和交流制度。各级人民法院与证券期货业协会和上市公司协会对进入诉调对接机制的证券期货纠纷信息应当建立台账,并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各地人民法院与证券期货业协会和上市公司协会应当保证信息渠道畅通,每季度相互通报诉调对接工作情况;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安徽证监局每半年相互通报诉调对接工作情况。

5、建立激励和考评制度。建立与调解数量、结果相关联的激励制度,有条件的地区积极争取将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纳入人民调解范围。各级人民法院和证券

期货监管机构对在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成绩显著的个人和集体可以适时予以表彰奖励，激励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诉调对接工作。

6、加强宣传，扎实推进。各级人民法院和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期货业协会和上市公司协会要充分运用现代传媒手段，宣传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灵活、高效、便捷、成本低的优越性，宣传报道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的典型案列，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引导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选择适合的纠纷解决方式，推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向纵深发展。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投资者如何关注并参与公司治理

众所周知，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是资本市场最基本的构成元素。保持这个市场的生机和活力，不仅需要越来越多的优秀上市公司，更需要积极吸引广大投资者参加，两者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那么作为一名普通的投资者，如何关注并参与公司治理呢？

高度关注公司治理是价值投资的必然选择

公司治理是通过有效的制度约束、激励机制，协调企业内外部不同利益关系者之间的行为，从而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业绩。公司治理不仅仅需要上市公司重视，对于投资者而言有着同样的重要性。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运用公司治理等指标来筛选股票，不仅仅看财务数据，还要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关注财务数据的可靠性，避免公司运作的道德风险和其他潜在风险。从 2008 年上交所开发的公司治理指数到 2012 年深交所推出的中小板公司治理指数，都将公司治理水平高的股票纳入指数，用以作为衡量公司治理水平的基准，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更专业的选择途径和指导参考。

发达资本市场的经验表明，公司治理水平与上市公司绩效和估值的水平存在着正相关的关系。公司治理水平高的股票更具有吸引力，投资者也愿意为治理良好的公司股票支付更高的溢价。高度关注公司治理将成为价值投资的必然选择，这也是一个资本市场良性发展的必然趋势。

公司治理与投资者回报

公司业绩增长是衡量公司治理水平的有效标准，也是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直接体现。这表明公司治理以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因此，也可以理解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就是给投资者最大的回报。

合理配置权力和义务是公司治理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通过组织设计，建立利益主体之间的权、责、利的制约和激励机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方面的利益均衡和利益关系合理化，降低了风险爆发的可能性，为投资者创造了一个健康稳定的投资环境。同时，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减少公司虚假信息披露的主观可能

性,降低信息泄露的概率,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有利于增强投资者辨别上市公司风险和价值的 ability。

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无论是治理目标、内容、功能,还是外在表现形式,都体现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投资者愿意给予业绩优秀、运作规范、信披质量高的公司估值溢价,同时有了更高市场价值和影响力的公司也愿意不断改善经营环境,提升经营业绩,给予投资者更好回报。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良好的公司治理建立了和谐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投资者如何参与公司治理

许多投资者虽然了解公司治理的内容和意义,但总觉得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的内部事,离自己很遥远,自己也没有能力参与。其实,公司治理就在你身边。

1. 了解法律法规,熟悉公司治理最新动态

2002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发布,成为指导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实践的纲领性文件。长期以来,证监会发布了多份规范性文件,例如《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等。投资者经常翻阅这些最新的法律法规,既能了解公司治理的最新动态和规则,也能了解到自己作为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对上市公司的权利,把握维护自身利益的法律依据。

2. 关注信息披露,了解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上市公司的治理情况最终会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出来,投资者可以通过巨潮资讯网了解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控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阅读临时公告了解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董监高任职和选聘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通过阅读定期报告了解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董监高薪酬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现金分红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这些既包含了公司治理的框架性规章,也有实际执行情况。通过这些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可以发现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一股独大”的情形,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关联交易发生是否合理、价格是否公允,从而帮助投资者增强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判断的准确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

露质量越高，投资者越能了解到最真实的公司治理效果。对于发现的问题，投资者可以通过正规的投诉渠道向上市公司反映，帮助公司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

3. 利用身边资源，积极投入公司治理活动

深交所 2004 年底推出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机制是现阶段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根据业务规则，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需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董事、监事的选聘需要采用累计投票（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的方式，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来实现临时提案权等，这些都为中小投资者行使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以及保持参与的积极性提供了条件和保障。例如，某公司合计持股 3% 以上的 5 位自然人股东曾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此外，通过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网上年报业绩说明会制度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可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直接的沟通交流，从而亲身参与到公司治理中，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的发展献策献计，帮助有潜力的公司不断成长。

理解“高送转”实质，避免跟风炒作造成亏损

“高送转”是A股市场周期性热炒题材，每逢年报和中报发布前，“高送转”概念股往往受到市场的炒作追捧。截至12月15日，两市已有15家公司公布了“高送转”利润分配预案。从送转比例看，今年的“高送转”可谓强势来袭，“10转20”的超高比例送转方案频频出现，不断刺激着投资者的投资冲动。然而，“高送转”对股东权益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广大投资者需明白“高送转”的实质，充分了解“高送转”概念下的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造成亏损。

什么是“高送转”呢？

“送”是指送红股，即分配股票股利，属于股利政策的一种。“转”通常指公司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虽然两者在概念和性质上差别很大，但都能造成扩大股本的结果，通常将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加总在一起，统称“送股”或“送转”。“高”则是指送股或转增股比例较大。

送股，就是股票股利，是指公司将应分给投资者的股利以股票的形式发放。从会计的角度来讲，股票股利只是资金在股东权益类账户下的转移，而不是资本的运用。它只不过是将资金从留存收益账户转移到股本账户，并不改变股东的股权比例，也不增加公司资产。每位股东所持有股票的市场价值也保持不变，而增加的股本摊薄了每股收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指用资本公积金向股东转送股票。资本公积与股本、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属于股东权益类账户，这些都是公司的净资产，都归投资者所有。从会计角度来讲，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可看作是股东权益类账户下的转账，即记减资本公积，同时将转增的金额记入股本账户，投资者在公司中的权益当然也不可能因此增加。

可见，“高送转”的实质是股东权益的内部结构调整，对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影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并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高送转”后，公司股本总数虽然扩大了，但股东权益并不因此而增加。在公司“高送转”方案的实施日，公司股价将做除权处理。比如，某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20股”的分配方案，

登记日的收盘价为 30 元/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市值 3000 元，该方案实施后，虽然投资者的股份增多了，由 100 股变成了 300 股，但股价却由每股 30 元变成了除权后的 10 元，除权后如股价没变化，投资者的股票市值还是 3000 元。可见，尽管“高送转”方案使得投资者手中的股票数量增加了，但股价也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投资者持股比例不变，持有股票的总价值也未发生变化。

如何看待“高送转”呢？

上市公司选择“高送转”方案，可能考虑到有助于保持良好的市场形象；另一方面，一些股价较高、股票流动性较差的公司，也可以通过“高送转”降低股价，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除此之外，还要提醒投资者，不排除个别上市公司出于配合二级市场炒作，或者配合大股东和高管出售股票，或者配合激励对象达到行权条件，或者为了在再融资过程中吸引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等目的而推出“高送转”方案。

公司如计划大规模扩张股本，除具备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金充足的条件外，还需要具备一定的高成长性，否则将面临下一年度因净利润增长与股本扩大不同步而降低每股收益的风险。

投资者如何加强风险防范呢？

首先，投资者应该理性看待上市公司发布的“高送转”方案。文章前面已提到，“高送转”的实质是股东权益的内部结构调整，对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影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并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因此，投资者不应该把上市公司发布的“高送转”方案与上市公司的高盈利或者高成长等同。

其次，要充分、全面、科学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每股收益等指标所综合体现的内在风险及投资价值，对各家上市公司“高送转”的真实目的进行分析，了解“高送转”背后是否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作为支撑，而不是一味追求“高送转”行情，不注重公司实质。

最后，在面对市场出现的“高送转”传闻时，不宜盲目轻信，更不要抱着侥幸的心理跟风炒作，一切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对利用或制造“高送转”传闻牟取利益的行为保持警惕。

掌握网络投票方法，确保正确行使投票权

近年来，随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广大中小股东利用网络投票渠道参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关权利的意识不断增强，网络投票为保护中小股东表决权做出了巨大贡献。

而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只有大多数中小投资者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作用才能充分显现，中小投资者才能真正拥有话语权。近期，有少数投资者在参与网络投票时遇到了一些疑问和困难，在此做出说明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股东大会通知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的公告，了解各项议案情况并慎重做出表决意见。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操作正确的视为有效票。

网络投票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低廉、便捷、有效的参会途径和具有公信力的表决平台，大大提高了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所以，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股东大会通知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分析各项议案并慎重做出表决意见，了解网络投票表决的细节，积极参与网络投票，正确进行网络投票操作，以确保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利。

深交所为网络投票提供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渠道，目前来看，大部分投资者均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二、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要素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票操作与买卖股票类似，非常简单方便，操作中应关注：

1、网络投票时间：在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注明，一般为股东大会当日深交所交易时间内；

2、简要步骤：

投资者按照买卖股票委托的方式，按以下投票方式操作：

字段	含义	说明
证券代码	为该上市公司的网络投票代码，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注明	应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知，选择正确的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XX 投票，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注明	网络投票在交易系统挂牌时自动给出，不需要录入
昨日收盘价	股东大会议案总数，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注明	网络投票在交易系统挂牌时自动给出，不需要录入
股东代码	股东代码号	投资者应认真录入正确的股东代码号，请注意：A 股账号和 B 股账号应分别投票，纯 B 股公司应录入 B 股股东账号
买卖方向	买	选择“买”，对于投票业务，营业部不冻结资金
买入价格	议案序号	1.00 表示第 1 项议案，2.00 表示第 2 项议案，依此类推，总议案 100 代表除累积议题外的所有议案。具体议案号及其对应的议案，请参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买入股数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赞成、2--反对、3--弃权 （需使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在该项填写所投的选举票数）

三、交易系统投票的注意事项

通过针对历年来网络投票存在废票的情况进行核查，部分原因是个别投资者在网络投票中操作不当，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A、B 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 A 股股东账户与 B 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对于纯 B 股的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应使用 B 股股东账户进行投票。

2. 股东必须为在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否则，该股东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如非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即使网络投票时显示投票成功，在计票时因不享有表决权也会作为废票处理。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议案中如设置有总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时，股东应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即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也需对累积投票议案分别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与其他议案表决不同，无反对和弃权表决，在“买入价格”项填写累积投票表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该议案对应的是所选择的候选人编号），在“委托数量”填写针对该候选人所投出的表决权股份数。

一个股东账户拥有的表决权的总股数 = 股东账户所持股份 × 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拥有表决权的股数平均分投给各候选人，也可集中全部投给某一候选人，但针对各候选人投出的表决股数总计不得超过该股东所拥有表决权的总股数，否则被作为废票处理。

4. 因目前网络投票仅提供一天的投票时间，投资者在投票之前应注意查看以上相关要素是否已填写正确，投票完成后还应关注其网络投票回报情况。

5. 如遇到发现网络投票错误的情况，在有效投票期间内，仍然可以补投票，以确保表决权的正常行使。

四、如何查询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结果

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后，即时可以得到关于该网络投票委托数据检查的回报，在收市后，深交所进行网络投票数据的计票统计工作，并通过收市后的成交回报，向券商发送最终的投票结果。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查询网络投票结果：

1、通过券商系统。一是在网络投票投出后，查询该投票数据是否成功送达交易系统；二是在收市回报后，查询网络投票最终的计票情况。

2、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投票，需要申请“服务密码”，相关操作请参考互联网投票系统网页上的系列操作指南。

五、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投资者须先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申请服务密码后，再通过交易系统激活该“服务密码”，用该服务密码登陆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服务密码免费申请，一经激活，长期有效。

目前，投资者使用该渠道进行网络投票的还不多，在股东大会议案较多及复杂的情况下，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更加简洁、高效，并且在录入正确的股东代码后，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可以直接显示在系统中，以供投票者查阅，确保了投资者及时了解投票情况。

结语：广大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积极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机制，是现阶段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也成为投资者维权的重要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讲，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与每一个投资者息息相关。因此，充分掌握网络投票的相关知识，确保合法权益的有效行使，是广大投资者需要认真学习的一项技能。

3.15 投资者维权咨询问答

编者按：今年3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了3.15多层次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系列活动，并在15日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成功举办了第十一届“3.15投资者维权网上咨询”活动。投资者踊跃参与本次活动，共在线提问343条，回复342条，答复率达99.7%。投资者提问主要集中在交易费用、交易监管、网络投票、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欺诈等涉及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问题，同时对投资者互动易、投知易、维权方式、维权途径等也提出了相当多的咨询。现精选部分问题刊出，以飨读者。

1. 问：深交所是否规定了券商收取投资者的最低佣金的标准？

答：A股、B股、基金和权证等品种的佣金收取标准为不得高于成交金额的0.3%，也不得低于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经手费，起点5元。其他品种的佣金收取标准也有相应的规定，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收费（及代收税费）明细表》。

2. 问：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业绩预报？

答：根据现行规定，如果上市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出现净利润为负值、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及实现扭亏为盈。

3. 问：如何在“互动易”上向上市公司提问？上市公司是否也可以通过“互动易”进行信息披露？

答：投资者可以选择以浏览用户的身份提问，也可以登录后以注册用户的身份提问。投资者在“互动易”首页或上市公司专网页面的提问输入框都可以进行提问，提问时正确填写上市公司的证券代码及选择问题类型，并填写字数在200字以内的内容，然后点击“发布”，经互动易内部流程通过后将发布到“互动易”主网站及上市公司专网的“最新提问”栏目。

上市公司不可以通过“互动易”进行信息披露，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只是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沟通的一个网络渠道，至于上市公司的正式公告，仍须通过证监会指定网站和报刊进行披露。

4. 问：中小板上市公司是否有义务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答：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纳入“深圳 100 指数”的上市公司应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深交所鼓励其他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单独报告的形式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

5. 问：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交易是否仍然在主板、中小企业板或者创业板行情中揭示？

答：为了向投资者提示风险，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将实行另板交易，即股票退市整理期间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不在主板、中小企业板或者创业板行情中揭示。此外，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的上市公司，如同时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衍生品种的，也可以同时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相关交易事项将另行规定。

6. 问：上市公司作出的分红承诺有实施效力吗？

答：上市公司分红承诺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部分分红承诺还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载入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施效力，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经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因此载入公司章程的分红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投资者等各方市场参与者依法有权对上市公司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未来深

交所还会将有关承诺的执行情况记入上市公司的诚信档案并对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上市公司约束，改变过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随意性大的问题。

7. 问：上市公司不回答股民问题，打电话不接，怎么办。投诉有用么？

答：如遇到通过互动易或其他途径向上市公司提问，上市公司不回答，或打电话无人接听等无法联系到上市公司等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渠道向深交所反映。深交所热线电话：4008089999；工作建议与投诉邮箱：cis@szse.cn；上市公司举报信箱：jbx@szse.cn。我们接到相关的反映后会及时联系上市公司帮助解决问题。

8. 问：深交所怎样对股票炒作行为进行监管？

答：为有效遏制过度炒作风险，深交所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监管机制，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对炒作行为的监管：

（1）突出重点，加大对短线大户和游资的规范和监管力度，并建立了重点账户专项管理制度，对部分蓄意炒作、涉嫌操纵的账户实施重点监控；

（2）对以大笔申报、连续申报、高价申报、虚假申报或频繁申报等手段影响股票价格或交易量的账户，实施精确打击，采取包括限制交易等措施；

（3）加强后续交易监管，强化信息披露，实施特别停牌制度，警示市场风险，遏制持续炒作；

（4）强化券商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职责，加强投资者风险教育，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遏制重大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生；

（5）对蓄意拉抬股价涉嫌操纵的投资者，快速有效地上报证监会查处。

9. 问：净价交易和全价交易有什么差别？当前深交所上市债券哪些实行净价交易，哪些实行全价交易？

答：净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不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全价交易，是指买卖债券时以含有应计利息的价格申报并成交。债券现券交易采用净价交易方式的，结算价格为成交价格与应计利息金额之和，采用全价交易方式的，结算价格为成交价格。

当前深交所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券交易实行净价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券交易实行全价交易。

10. 问：上市公司临时取消股东大会，需提前多长时间进行？

答：根据现行规定，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取消股东大会。确有理由须取消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取消的具体原因。

11. 问：网络投票是否要收费？

答：网络投票投资者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时，投票的下单指令不与其资金账户挂钩，所以不会扣取任何费用。而投资者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时，则是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免费申请密码，并在交易系统激活密码后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所有这些都是免费的。

12. 问：如果风险测评结果显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低，可能不适合参与创业板，证券公司该作何处理？

答：对于交易经验满 2 年但风险测评结果显示风险承受能力低的新申请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将这一判断结果明确告知客户，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在经过劝导和风险教育后，投资者仍坚持要求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证券公司应对客户申请、风险揭示及相关劝导工作等情况通过书面、电子或录音等方式进行详细留痕，以备核查。

13. 问：投资者认购或赎回 ETF 基金份额是否纳入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计算范围？

答：因投资者认购 ETF 基金份额导致的 ETF 基金增持股票将视同 ETF 基金取得股票，投资者赎回 ETF 基金份额导致的 ETF 基金转出股票将视同 ETF 基金转让股票，纳入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计算范围。

14. 问：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前后，个人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的税负变化如何？

答：政策实施前，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税负为10%。该政策实施后，股息红利所得按持股时间长短确定实际税负。持股超过1年的，税负为5%，税负比政策实施前降低一半；持股1个月至1年(含1年)的，税负为10%，与政策实施前维持不变；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税负为20%，则恢复至法定税负水平。因此，个人投资者持股时间越长，其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税负就越低。

15. 问：办理深市证券质押登记，质押合同是否需要公证？必需要在深圳当地或合同签订地的公证处公证吗？办理质押时需提交什么材料？

答：质押合同需要公证。您可选择任何一家公证处公证。

办理质押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 (2) 经公证的《质押合同》原件（应对质押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公证）；
- (3)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 出质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5) 质押股份为国有股东持有的，出质人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质押备案表；
- (6) 出质人持有实物股票或《证券登记证明书》的，需将原件交回本公司；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 (7)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6. 问：哪些证券可以办理质押登记？

答：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和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可以办理质押手续。其中，股票不分板块，不分股份性质，不分持有人身份，均能办理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的证券不能办理质押，已经办理质押的证券不能重复质押。

17. 问：我在网上看到一个招募会员的广告，里面有推荐股票，我加入了推荐涨停板的那个档次的会员，将钱打过去了，过了几天他们又说要收会费 3 万元，我才发现上当，要他们把钱退回来，他们说一个月之后才能退，前两天我再打电话，电话已停机，这件事情我该如何维权？

答： 这种行为涉嫌诈骗，您可以到公安机关报警。